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5,680,00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第一期回购计划除该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

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权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626,119股。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份82,700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于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52股。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5,680,00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减少5,680,00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从486,943,142股变更为481,972,213股，注册资本将从486,943,142元变更为481,972,213元。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积极落实公司 2024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按照不低于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不超过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咎锡锤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卞海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